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Coca-Cola Company

可口可樂公司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ATLANTIC INDUSTRIE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由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TLANTIC INDUSTRIES

就收購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

註銷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恢復買賣

Atlantic Industries 的財務顧問



ABN-AMRO
荷蘭銀行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1. 緒言

可口可樂公司、Atlantic Industries 與滙源聯合宣佈，荷銀將代表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tlantic Industries，就：(a)收購滙源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收購滙源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c)註銷滙源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須達成先決條件。本公佈所提及的全部收購建議均為可能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2. 收購建議的代價

收購建議所涉代價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滙源股份 現金12.20港元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1,000美元面額..... 現金18,577.7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 現金6.20港元

每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 現金5.81港元

3. 股份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及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即任何適用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回應的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已根據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按收購人合理信納的條款，就股份收購建議或完成股份收購建議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包括反壟斷審批)後，方可作出。以上任何一種情況，視情況而定，均是完成股份收購建議所必需的條件。

Atlantic Industries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份收購建議本身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Atlantic Industries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已收到承諾股東以所持有的全部滙源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滙源已發行股本的64.51%)就股份收購建議作出的有效接納；及

- (b)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性質、半政府性質、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作出或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亦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 Atlantic Industries 收購任何滙源股份的行動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 Atlantic Industries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任何滙源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Atlantic Industries 保留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只有在 Atlantic Industries 接獲滙源股份的接納可導致其本身持有的滙源投票權超過50%的情況下，上文第(a)項所述的條件方會獲得豁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諾股東已同意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七天內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因此，預期上文第(a)項所述的條件將會達成，而股份收購建議將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七天內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倘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Atlantic Industries 所收購的滙源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屆滿之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即不少於90%的滙源股份，則 Atlantic Industries 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權利，強制收購未被 Atlantic Industries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的滙源股份。倘強制收購權利產生並悉數行使，滙源將成為 Atlantic Industries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滙源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滙源董事會已批准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正式提交以作註銷的滙源購股權。

4. 不可撤回承諾

滙源控股、達能及 Gourmet Grace 各自已向 Atlantic Industries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滙源控股、達能及 Gourmet Grace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履行責任，並由彼等的最終控股公司／人士，分別為朱新禮先生、Group Danone S.A.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提供擔保。瑞士銀行為滙源控股的財務顧問。

根據滙源控股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滙源控股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七天內就其持有的所有610,000,000股滙源股份(合共佔滙源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41.53%)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滙源控股亦承諾，一旦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滙源控股將行使其權利，將當時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並於成為該等滙源股份登記持有人後七天內，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滙源股份(即9,136,588股滙源股份或佔滙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7%，假設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滙源購股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滙源控股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前，除根據收購建議外，滙源控股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承諾事項的任何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收購建議。

根據滙源控股的不可撤回承諾，滙源控股亦承諾，倘於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滙源控股並無足夠時間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時間表將其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滙源控股將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根據達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達能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七天內就其持有的所有 337,497,501 股滙源股份（合共佔滙源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 22.98%）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達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前，除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外，達能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承諾事項的任何滙源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滙源股份的其他收購建議。

根據 Gourmet Grace 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Gourmet Grace 承諾，一旦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會：(a)認購其擁有有效認購期權的可換股債券；(b)於收到該等可換股債券當日行使其權利，將當時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及(c)於成為該等滙源股份登記持有人後七天內，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滙源股份（即 102,521,657 股滙源股份或佔滙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37%，假設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滙源購股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Gourmet Grace 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前，除根據收購建議外，Gourmet Grace 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承諾事項的任何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收購建議。

根據 Gourmet Grace 的不可撤回承諾，Gourmet Grace 亦承諾，倘於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Gourmet Grace 並無足夠時間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時間表將其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 Gourmet Grace 將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倘(a)本公佈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仍未刊發；(b)收購建議於最後寄發日期前尚未以寄發綜合文件的方式提出；(c)收購建議包括本公佈所載以外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受本公佈所載以外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或(d)股份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銷，則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即使任何人就滙源股份提出更高的收購建議，不可撤回承諾仍將具有約束力。

5. 不競爭承諾

朱新禮先生為滙源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滙源董事會的主席，彼已向 Atlantic Industries 及滙源（為其本身及滙源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自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兩年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中國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與或可能與滙源集團的核心業務（乳品業務除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

該承諾不會阻止朱新禮先生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信託10%或以下權益(前提是持有此類權益屬被動投資,且朱新禮先生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非相關公司或信託的董事,亦無於該等公司或信託擔任任何管理、顧問或其他職務)或繼續經營生產、供應及分銷與果汁生產有關的可回收容器、外部包裝及原材料的業務。

根據滙源控股與 Atlantic Industries 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Atlantic Industries 與滙源控股及朱新禮先生同意,自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供應合約終止之日止,Atlantic Industries 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與朱新禮先生所擁有生產、供應及分銷與果汁生產有關的可回收容器、外部包裝及原材料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營運的權益。該承諾不會影響 Atlantic Industries 或其聯屬公司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的任何現有投資。

6. 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權利

達能、Gourmet Grace、滙源控股、朱新禮先生及滙源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豁免協議,據此,達能、Gourmet Grace 及滙源均已同意不會執行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內的若干權利,直至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於先決條件達成前到期、或股份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回為止。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權利將不可撤回地被豁免。倘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於先決條件達成前到期或股份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回,該等權利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等權利包括:(i)達能就 Gourmet Grace 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滙源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如招股章程第77頁所述);(ii)達能就滙源控股的滙源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如招股章程第78頁所述);(iii)Gourmet Grace 就轉讓滙源控股所持10%以上滙源股份的跟賣權;(iv)達能及 Gourmet Grace 就滙源控股的滙源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v)達能、Gourmet Grace 及滙源就朱新禮先生承諾透過滙源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於滙源維持至少35%的持股量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權利(如招股章程第145頁所述)。

7.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收購建議期間,滙源無意就滙源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8. 滙源執行董事聲明

滙源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滙源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滙源將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由於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不計因身為滙源股東而擁有的權益)的滙源非執行董事組成。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其提供意見。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滙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9. 綜合文件

預期載有收購建議的條款及詳情、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滙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將於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

10.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滙源的要求，滙源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滙源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滙源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由於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股份收購建議可能不會提出。此外，收購建議的完成取決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本公佈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因此，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滙源購股權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在買賣滙源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滙源購股權時，應謹慎行事。

收購建議

可口可樂公司、Atlantic Industries 與滙源聯合宣佈，荷銀將代表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tlantic Industries，就：(a)收購滙源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收購滙源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c)註銷滙源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須達成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乃根據執行人員所執行的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

收購建議的代價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滙源股份 現金12.20港元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1,000美元面額 現金18,577.7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 現金6.20港元

每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 現金5.8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滙源股份的股份收購價12.20港元較：

- (a) 滙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4.14港元溢價約195%；
- (b) 滙源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4.04港元溢價約202%；
- (c) 滙源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3.96港元溢價約208%；
- (d) 滙源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4.10港元溢價約198%；及
- (e) 滙源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4.59港元溢價約166%；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份可換股債券每1,000美元(相等於7,800港元)面額的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乘以兌換每份可換股債券1,000美元面額時將發行的滙源股份數目，而此股份數目乃根據每份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5.10港元及按1.00美元兌7.7661港元的滙率進行換股而計算。

此外，倘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的滙源債券持有人未獲滙源支付下述的應計利息，則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的滙源債券持有人將就緊接彼等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當日的利息支付日期至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獲支付一筆相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計的利息的現金。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滙源購股權的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減倘滙源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相關滙源購股權時就認購每股滙源股份應付的金額。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的收購價為6.20港元，乃基於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的行使價6.00港元提出。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的收購價為5.81港元，乃基於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的行使價6.39港元提出。

最高與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滙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的6.52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3.64港元。

總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滙源股份12.2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68,816,204股滙源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17,919,557,689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共有73,326份(本金額為73,326,000美元)，可兌換為111,658,245股滙源股份。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且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根據73,326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份債券每1,000美元面額應付18,577.73港元的代價計算，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1,362,230,630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尚未行使的滙源購股權共有29,960,500份，涉及29,960,500股滙源股份。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並無滙源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根據註銷1,000,0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每份應付6.20港元及註銷28,960,5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每份應付5.81港元的代價計算，購股權收購建議的價值為174,460,505港元。

假設滙源債券持有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悉數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滙源購股權持有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滙源購股權，且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Atlantic Industries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將增至約19,647,306,376港元，屆時 Atlantic Industries 將毋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就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滙源購股權支付代價。

除可換股債券及滙源購股權外，滙源並無其他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滙源股份的證券。

財務資源的確認

荷銀已獲委任為 Atlantic Industries 有關收購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荷銀信納 Atlantic Industries 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的所需。

股份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及收購建議的條件

先決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任何適用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回應的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及／或已根據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按收購人合理信納的條款，就股份收購建議或完成股份收購建議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包括反壟斷審批)後，方可作出，以上任何一種情況，視情況而定，均是完成股份收購建議所必需的條件。

倘先決條件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Atlantic Industries 將於其後盡快發出進一步公佈。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將不會作出收購建議(除非收購人經承諾股東及 Gourmet Grace 同意後順延首個最後完成日期)，並將於其後盡快以報章公佈通知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建議的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Atlantic Industries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已收到承諾股東以所持有的全部滙源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滙源已發行股本的64.51%)就股份收購建議作出的有效接納；及
- (b)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性質、半政府性質、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作出或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亦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 Atlantic Industries 收購任何滙源股份的行動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 Atlantic Industries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任何滙源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Atlantic Industries 保留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只有在 Atlantic Industries 接獲滙源股份的接納可導致其本身持有的滙源投票權超過50%的情況下，上文第(a)項所述的條件方會獲得豁免。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詳述)的條款，承諾股東已同意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七天內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因此，預期上文第(a)項所述的條件將會達成，而股份收購建議將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七天內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滙源董事會已批准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正式提交以作註銷的滙源購股權。

有關收購建議的條件的進一步公佈

倘收購建議的條件於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將於其後盡快以公佈通知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

倘上文第(a)項所述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股份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 Atlantic Industries 延長收購建議期間。在此情況下，Atlantic Industries 將於其後盡快發出公佈。Atlantic Industries 可宣佈收購建議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滙源股份

任何滙源股東如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彼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出售的全部滙源股份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但會連同其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

任何滙源債券持有人如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彼等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出售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但會連同其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

滙源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條款，表示接納的滙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滙源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取消。

任何滙源購股權持有人如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彼等用以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全部滙源購股權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

香港印花稅

滙源股東應付的從價印花稅(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應得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交1.00港元的稅率計算)，將從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應付予相關滙源股東的代價中扣除。Atlantic Industries 須承擔本身應付的從價印花稅(按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交1.00港元的稅率計算)，並會就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交以作的接納滙源股份而應付的全部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稅。

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毋須繳交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繳交印花稅。

收購建議的對象範圍

Atlantic Industries 擬向全體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其中包括居住在香港以外的人士(倘可行)。向居住於香港以外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居住在香港以外的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Atlantic Industries 保留權利，因應收到收購建議或綜合文件而受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限制的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或滙源購股權持有人，對收購建議的條款作出特別安排。此外，Atlantic Industries 亦保留權利，對擁有海外登記地址的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或滙源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或在報章(並非一定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刊登廣告通知彼等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建議。即使該等股東無法收到或閱讀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妥善發出有關通知。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或滙源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 Atlantic Industries 董事認為屬過度繁瑣或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或該等人士收取綜合文件不符合 Atlantic Industries 或 Atlantic Industries 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或滙源購股權持有人。Atlantic Industries 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或滙源購股權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收購建議的結束

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否則收購建議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於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Atlantic Industries 可宣佈收購建議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代價的支付

收購建議的代價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與滙源股份、滙源可換股債券或滙源購股權被正式提交以接納收購建議之日兩者的較後者起計十日內支付。

強制收購及撤銷滙源的上市地位

倘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Atlantic Industries 所收購的滙源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屆滿之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即不少於90%的滙源股份，則 Atlantic Industries 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權利，強制收購未被 Atlantic Industries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的滙源股份。倘強制收購權利產生並悉數行使，滙源將成為 Atlantic Industries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滙源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滙源的公眾持股量

倘 Atlantic Industries 並無進行上述強制性收購(無論是由於所收購的滙源股份不足90%或其他理由)，Atlantic Industries 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滙源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滙源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滙源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在滙源股份的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
 - (b)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的滙源股份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滙源股份買賣。

不可撤回承諾

滙源控股、達能及 Gourmet Grace 各自已向 Atlantic Industries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滙源控股、達能及 Gourmet Grace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履行責任，並由彼等的最終控股公司／人士，分別為朱新禮先生、Group Danone S.A.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提供擔保。瑞士銀行為滙源控股的財務顧問。

根據滙源控股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滙源控股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七天內就其持有的所有610,000,000股滙源股份(合共佔滙源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41.53%)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滙源控股亦承諾，一旦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滙源控股將行使其權利，將當時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並於成為該等滙源股份登記持有人後七天內，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滙源股份(即9,136,588股滙源股份或佔滙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7%，假設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滙源購股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滙源控股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前，除根據收購建議外，滙源控股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承諾事項的任何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收購建議。

根據滙源控股的不可撤回承諾，滙源控股亦承諾，倘於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滙源控股並無足夠時間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時間表將其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滙源控股將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根據達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達能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七天內就其持有的所有337,497,501股滙源股份(合共佔滙源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22.98%)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達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前，除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外，達能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承諾事項的任何滙源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滙源股份的其他收購建議。

根據 Gourmet Grace 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Gourmet Grace 承諾，一旦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會：(a)認購其擁有有效認購期權的可換股債券；(b)於收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時行使其權利，將當時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及(c)於成為該等滙源股份登記持有人後七天內，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滙源股份(即 102,521,657 股滙源股份或佔滙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37%，假設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滙源購股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Gourmet Grace 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規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前，除根據收購建議外，Gourmet Grace 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承諾事項的任何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滙源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收購建議。

根據 Gourmet Grace 的不可撤回承諾，Gourmet Grace 亦承諾，倘於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Gourmet Grace 並無足夠時間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時間表將其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滙源股份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 Gourmet Grace 將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倘(a)本公佈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仍未刊發；(b)收購建議於最後寄發日期前尚未以寄發綜合文件的方式提出；(c)收購建議包括本公佈所載以外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受本公佈所載以外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或(d)股份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銷，則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即使任何人就滙源股份提出更高的收購建議，不可撤回承諾仍將具有約束力。

不競爭承諾

朱新禮先生為滙源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滙源董事會的主席，彼已向 Atlantic Industries 及滙源(為其本身及滙源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自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兩年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中國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與或可能與滙源集團的核心業務(乳品業務除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

該承諾不會阻止朱新禮先生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信託 10% 或以下權益(前提是持有此類權益屬被動投資，且朱新禮先生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非有關公司或信託的董事，亦無於該等公司或信託擔任任何管理、顧問或其他職務)或繼續經營生產、供應及分銷與果汁生產有關的可回收容器、外部包裝及原材料的業務。

根據滙源控股與 Atlantic Industries 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Atlantic Industries 與滙源控股及朱新禮先生同意，自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供應合約終止之日止，Atlantic Industries 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與朱新禮先生所擁有生產、供應及分銷與果汁生產有關的可回收容器、外部包裝及原材料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營運的權益。該承諾不會影響 Atlantic Industries 或其聯屬公司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的任何現有投資。

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權利

達能、Gourmet Grace、滙源控股、朱新禮先生及滙源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豁免協議，據此，達能、Gourmet Grace 及滙源均已同意不會執行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內的若干權利，直至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於先決條件達成前到期、或股份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回為止。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權利將不可撤回地被豁免。倘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於先決條件達成前到期或股份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回，該等權利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等權利包括：(i)達能就 Gourmet Grace 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滙源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如招股章程第77頁所述)；(ii)達能就滙源控股的滙源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如招股章程第78頁所述)；(iii)Gourmet Grace 就轉讓滙源控股所持10%以上滙源股份的跟賣權；(iv)達能及 Gourmet Grace 就滙源控股的滙源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v)達能、Gourmet Grace 及滙源就朱新禮先生承諾透過滙源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於滙源維持至少35%的持股量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權利(如招股章程第145頁所述)。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收購建議期間，滙源無意就滙源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收購建議的原因

可口可樂公司自一九七九年開始在中國營運，以可口可樂、雪碧及芬達等汽水品牌而知名。過去幾年來，可口可樂公司亦推出一系列非汽水飲料，包括果粒橙(Minute Maid Pulpy)及原葉(Original Leaf Tea)，旨在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為此，可口可樂公司現正致力透過此次收購進一步發展其飲料業務。滙源在中國的歷史悠久，其果汁品牌已得到廣泛認同，定能完美配合可口可樂公司在中國的業務。

倘收購建議完成，預期可口可樂公司將利用本身作為全球飲料公司的專業技術，進一步發展「滙源」果汁品牌，以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改變的需求。預期的協同效應將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尤其是滙源的生產佈局及可口可樂公司的分銷及原材料採購能力這兩方面。

可口可樂公司對滙源的意向

倘收購建議完成，可口可樂公司有意讓滙源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這取決於對滙源經營的持續評估以及滙源與可口可樂公司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協作以取得協同效應的計劃的進展。滙源的現任主席朱新禮先生已同意擔任滙源的名譽主席。滙源及可口可樂公司均將受惠於朱新禮先生對中國飲料業的深入瞭解，以及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及獨到意見。可口可樂公司已作出重大承諾，依靠滙源的現有品牌及業務模式壯大業務、提高其固定資產的利用率，並為滙源僱員提供更多發展空間。

有關可口可樂公司及 ATLANTIC INDUSTRIES 的資料

可口可樂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為一家全球化飲料公司，為消費者提供逾450種汽水及非汽水飲料品牌。除公認為全球最具價值的品牌可口可樂外，可口可樂公司的產品組合亦包括其他12個價值數以十億美元計的品牌，包括 Minute Maid 果汁品牌。可口可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水、果汁及果汁飲品以及即飲茶及咖啡供應商。可口可樂公司於一九一九年九月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並繼承了一家於一八九二年創辦且公司名稱相同的喬治亞州公司的業務。

Atlantic Industries

Atlantic Industries 為可口可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有關滙源的資料

滙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滙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果蔬汁生產業務，並於一九九二年開始。

於公開發售滙源股份後，滙源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源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61,200,000元(相等於約5,267,200,000港元)。滙源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40,200,000元(相等於約723,400,000港元)。

滙源的持股結構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68,816,204股滙源股份。除滙源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滙源購股權外，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滙源證券。

假設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亦無滙源購股權獲行使，且至少90%滙源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以及假設餘下的滙源股份由 Atlantic Industries 強制收購，則滙源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名稱	於股份收購建議 完成前		於股份收購建議 完成後	
	所持滙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源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滙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源股份 概約百分比
Atlantic Industries	0	0.00%	1,468,816,204	100.00%
滙源控股	610,000,000	41.53%	0	0.00%
達能	337,497,501	22.98%	0	0.00%
其他	521,318,703	35.49%	0	0.00%
合計	<u>1,468,816,204</u>	<u>100.00%</u>	<u>1,468,816,204</u>	<u>100.00%</u>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下：

滙源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的 未償還本金額 (美元)	可兌換為 滙源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滙源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65,000,000	98,979,706	6.14%
滙源控股	6,000,000	9,136,588	0.57%
Gourmet Grace ²	2,326,000	3,541,951	0.22%
合計	<u>73,326,000</u>	<u>111,658,245</u>	<u>6.93%</u>

¹ 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假設：(i)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兌換為滙源股份；及(ii)所有滙源購股權已獲行使。

² Gourmet Grace 已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就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名下6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期權。Gourmet Grace 在其不可撤回承諾中，已向 Atlantic Industries 承諾，一旦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即會行使此認購期權。

滙源購股權持有人如下：

根據滙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

滙源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吳育強	700,000	6.00
董穎	300,000	6.00
合計	<u>1,000,000</u>	

根據滙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

根據滙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向滙源僱員發行28,960,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的行使價為6.39港元。

假設 Gourmet Grace 行使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認購期權、所有可換股債券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前兌換為滙源股份、所有滙源購股權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前獲行使，且至少 90%滙源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以及假設餘下的滙源股份由 Atlantic Industries 強制收購，則滙源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名稱	於股份收購建議 完成前		於股份收購建議 完成後	
	所持滙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源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滙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源股份 概約百分比
Atlantic Industries	0	0.00%	1,610,434,949	100.00%
滙源控股	619,136,588	38.45%	0	0.00%
達能	337,497,501	20.96%	0	0.00%
Gourmet Grace	102,521,657	6.37%	0	0.00%
其他	551,279,203	34.23%	0	0.00%
合計	<u>1,610,434,949</u>	<u>100.00%</u>	<u>1,610,434,949</u>	<u>100.00%</u>

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源獨立財務顧問

滙源將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由於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不計因身為滙源股東而擁有的權益)的滙源非執行董事組成。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其提供意見。滙源將就委任滙源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佈。

綜合文件

預期載有收購建議的條款及詳情、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滙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將於最後寄發日期(本公佈日期後21日與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兩者中的較後者(或執行人員應Atlantic Industries的要求而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Atlantic Industries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其同意，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應 Atlantic Industries 的要求而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

其他協議或安排

目前概無與滙源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Atlantic Industries 及可口可樂公司均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非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

於滙源股份及衍生工具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交易日，Atlantic Industries 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滙源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可購買任何滙源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任何滙源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假定與 Atlantic Industries 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 65,000,000 美元由滙源發行面值 1,000 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 A 系列 2.5% 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兌換為 98,979,706 股滙源股份。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已授予 Gourmet Grace 認購期權，據此，Gourmet Grace 可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Gourmet Grace 在其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中，已向 Atlantic Industries 承諾，一旦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即會行使此認購期權。

與 Atlantic Industries 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如就滙源股份或有關任何滙源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進行的任何有償買賣，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買賣

應滙源的要求，滙源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滙源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滙源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由於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股份收購建議可能不會提出。此外，收購建議的完成取決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本公佈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表示收購建議將會完成。因此，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滙源購股權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在買賣滙源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滙源購股權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荷銀」	指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 Atlantic Industries 就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的本公佈
「Atlantic Industries」	指	Atlantic Industries，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可口可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 Atlantic Industries 及滙源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滙源股東、滙源債券持有人及滙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其中載列收購建議的詳情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收購建議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A系列2.5%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B系列零息可換股債券，均由滙源按面值1,000美元發行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指	由荷銀代表 Atlantic Industries 就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每份1,000美元面額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8,577.73港元
「達能」	指	Danone Asia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Group Danone S.A. 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的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或由 Atlantic Industries 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首個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後90日，倘先決條件於該日期(或由 Atlantic Industries 可能公佈並獲承諾股東及 Gourmet Grace 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該日期將自動順延至本公佈日期後200日
「進一步公佈」	指	倘先決條件於首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將由 Atlantic Industries 發出的進一步公佈
「Gourmet Grace」	指	Gourmet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全資擁有
「Group Danone S.A.」	指	Group Danone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 Euronext Paris 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廣為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源」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滙源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滙源集團」	指	滙源及其附屬公司
「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佈「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源獨立財務顧問」一段所指的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滙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佈「滙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源獨立財務顧問」一段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
「滙源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
「滙源購股權持有人」	指	滙源購股權的持有人
「滙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滙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滙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滙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滙源股東」	指	滙源股份的持有人
「滙源股份」	指	滙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滙源控股」	指	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滙源董事會主席朱新禮先生100%間接控制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tlantic Industries分別與滙源控股、達能及Gourmet Grace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滙源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寄發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後21日與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兩者中的較後者(或執行人員應 Atlantic Industries 的要求而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荷銀代表 Atlantic Industries 就註銷滙源購股權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代價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而言)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 6.20港元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而言)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5.8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反壟斷報備」	指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股份收購建議向中國商務部條約法律司反壟斷調查辦公室提交的正式通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股份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及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滙源購股權」	指	滙源根據滙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滙源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	指	由(其中包括)滙源控股、朱新禮先生、達能、Gourmet Grace 及滙源就達能及 Gourmet Grace 於滙源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訂立的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滙源購股權」	指	滙源根據滙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滙源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滙源就滙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	指	Atlantic Industries 可宣佈股份收購建議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荷銀代表 Atlantic Industries 以股份收購價就所有已發行的滙源股份、因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滙源股份及因行使任何滙源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滙源股份所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Atlantic Industries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每股滙源股份應付予滙源股東的金額12.2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滙源與北京滙源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及北京滙源果汁飲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可口可樂公司」	指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諾股東」	指	滙源控股及達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指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一個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成立的私人股份基金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僅供參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僅供參考。以上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或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可口可樂公司
法律事務部助理總監兼秘書
Carol C. Hayes

承董事會命
Atlantic Industries
秘書
Carol C. Hayes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可口可樂公司的董事為 Neville ISDELL 先生、Muhtar KENT 先生、Herbert A. ALLEN 先生、Ronald W. ALLEN 先生、Cathleen P. BLACK 女士、Barry DILLER 先生、Alexis M. HERMAN 女士、Donald R. KEOUGH 先生、Donald F. MCHENRY 先生、Sam NUNN 先生、James D. ROBINSON III 先生、Peter V. UEBERROTH 先生、Jacob WALLENBERG 先生及 James B. WILLIAMS 先生。可口可樂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滙源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關滙源集團的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Atlantic Industries 的董事為 David M. TAGGART 先生、Marie D. QUINTERO 女士、Harry L. ANDERSON 先生及 William D. HAWKINS III 先生。Atlantic Industries 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滙源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關滙源集團的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滙源的執行董事為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吳重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鵬先生及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徐耀華先生及宋全厚先生。滙源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Atlantic Industries 及可口可樂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關 Atlantic Industries 及可口可樂公司的聲明除外)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滙源的聯繫人務請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滙源股份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僅供識別

JULY 2008

30 Wednesday
Week 31
212-154

7:00

Honus
2090 2133

The
Next meeting:

8:00

① step down, 7-steps. (Wish to set up a team)

① 人員

9:00

② Special situation fund 2015年前 6.5 close

② PM 會 和 TAM
備案

10:00

③ PLC rule to Ms Sun (Xulan). 20310 P/c.
quarterly PLC.

③ Tue 開會

11:00

④ Huiyuan down/upside. Du Diligence.
福人 福人. NTK side! How much capital would be blocked.

1:00

① 傳訊/會 與 contact.

2:00

② computer work.

③ 7.16 P.B. 4.28.

3:00

0.92x 1.3, work
會議. 或 4.28 4.28.

4:00

FMS, BNP arrange. 7/15
JPM, Jeff

7/15
7/15

625x6194

5:00

6:00

Reminders

4367 4500 3497 9159
11/09
865... @ 1.65x
July - 7/15

April	May	June	July	August	September
Wk M T W T F S S	Wk M T W T F S S	Wk M T W T F S S	Wk M T W T F S S	Wk M T W T F S S	Wk M T W T F S S
14 1 2 3 4 5 6	18 1 2 3 4	22 30 1	27 1 2 3 4 5 6	31 1 2 3	36 1 2 3 4 5 6 7
15 7 8 9 10 11 12 13	19 5 6 7 8 9 10 11	23 2 3 4 5 6 7 8	28 7 8 9 10 11 12 13	32 4 5 6 7 8 9 10	37 8 9 10 11 12 13 14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4 9 10 11 12 13 14 15	29 14 15 16 17 18 19 20	33 11 12 13 14 15 16 17	38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30 21 22 23 24 25 26 27	34 18 19 20 21 22 23 24	39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28 29 30	22 26 27 28 29 30 31	26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8 29 30 31	35 25 26 27 28 29 30 31	40 29 30

民事法律科
高級政府律師
何伍永怡女士

伍女士：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886)的證券
進行的研訊程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2. 你詢問在信中第二段所示片語的英文譯文應否有“yet”一字。就此，本組已分析有關文本，並對中文“未”字做了一些資料蒐集。

3. 中文“未”字有兩個意思，可以是指：

a. “尚未”、“不曾”；或

b. “不”。

4. 因此，除非與另一個字組成詞語，否則“未”字本身意義並不明朗。有時，我們可從有關片語或句子的上文下理來確定“未”字的意思。在目前這個問題上，“未”字出現在一些斷續的筆記上，而“未”字後面的字也難以辨識，甚至寫的是中文還是英文也不能確定。從破碎不全的片語中，很難單憑一個“未”字推斷作者的確實意思。如果他是指(a)的意思，那麼該段筆記可譯為：

Huiyuan, 5 mshs PE 13-14. Stop purchase. ① Someone discussing general offer, largest shareholder has agreed but the terms not yet OK [不清楚這裏寫的是否“OK”。], price too high; ② PRC anti-trust law, State may not agree to sell, has risk. PE may not be able to reflect the post-acquisition PE.

如果他是指(b)的意思，則可譯為：

Huiyuan, 5 mshs PE 13-14. Stop purchase. ① Someone discussing general offer, largest shareholder has agreed but the terms not OK [不清楚這裏寫的是否“OK”。], price too high; ② PRC anti-trust law, State may not agree to sell, has risk. PE may not be able to reflect the post-acquisition PE.

5. 總括而言，不能確定英文譯文中應否有“yet”一字。

政務及發展科
翻譯組

總法定語主主任黃瑞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886)
上市證券交易事宜

宣告裁定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裁定

本裁定關乎法律問題，具體來說，關乎應否接納提控官郭兆銘資深大律師要求本席引導某些專家的證供。本案的事實背景可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七月初，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大股東委託投資銀行尋找買家，收購其股份。九月一日，滙源股份暫停買賣。九月三日，可口可樂全資附屬公司 **Atlantic Industries** 提出以每股 12.20 元的價格，全面收購滙源股權。消息公布後，滙源股份恢復買賣。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的某幾天，當時有關滙源放售的洽談工作仍在保密進行，孫敏女士(即本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的對象)買入逾 860 萬股滙源股份，作價介乎 3.78 元與 4.66 元之間。九月初，**Atlantic Industries** 擬收購滙源股權的消息公布後，孫敏沽出她的滙源股份，獲利逾 5,500 萬元。

有待本審裁處裁定的是，孫敏購入股份時，是否已掌握俗稱的“內幕消息”，即關於滙源的具體消息或資料。該等消息或資料，當時並非普遍為進行交易的公眾所知，但如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滙源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就此，孫敏的私人助理張美姍女士在日記簿所寫的筆記，是甚具參考價值的證據之一。張美姍在孫敏的指示下，買入並隨後沽出滙源股份。張美姍的筆記手寫而成，中英夾雜，語意含糊，似乎只用作提醒她自己，而非為了供第三者閱讀或理解。為舉例說明，以下是其中一段語意含糊的筆記：

“滙源，500 萬股，市盈率 13-14 倍停買。有人傾全面收購。大股東同意，但條件未[難以辨識]，價太高。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國家未必同意出售。有風險。市盈率未必反映到收購後的市盈率。”

郭兆銘資深大律師要求本席引導的專家證人是鄭啓森先生。鄭啓森之前曾數次以專家身分，為操縱證券市場事宜作供。代表孫敏的領訟大律師是鄧樂勤資深大律師。他似乎並不質疑鄭啓森的專家身分，也似乎至少並不反對接納鄭啓森為大部分事宜所提供的專家意見(例如 **Atlantic Industries** 提出全面收購滙源股權是否屬具體消息或資

料；以及孫敏買入該公司的股份時，上述消息或資料是否已廣為人知。)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反對的，只限於鄭啓森以專家身分，對張美嫻在日記簿上寫下的某些筆記所提供的意見。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提出兩個反對理由。第一，該等日記簿內的筆記並不屬於專家作供的範疇，因為無須專家協助，我們也可正確判斷箇中意思。第二，鄭啓森作出過度揣測，是錯上加錯。這裡須注意的是，審裁處打算傳召在日記簿寫下筆記的張美嫻，協助審裁處了解她是在什麼情況下寫下該等筆記。如她經過這段時間仍然記得有關情節的話，讓她解釋這些筆記的意思。

對於鄧樂勤資深大律師的反對，郭兆銘資深大律師提出初步論點。他說，按照審裁處一貫的研訊方式，審裁處權力很廣，而且不受證據法規則約束。審裁處現已知悉鄭啓森對日記簿內筆記的意見，如不同意，可不接納。他說他對日記簿內筆記的詮釋很大可能與鄭啓森的相同，但須視乎研訊中提出的證據而定。總括來說，無論提出的反對在技術上是否正確，都不會影響最終的分析結果。

本席不能接納郭兆銘資深大律師的陳詞。依本席判斷，審裁處接納某項詮釋，與審裁處基於專家意見而接納某項詮釋，兩者之間有重大差別。如果沒有受到專家證供的影響，審裁處整體考慮所有證據時，會運用集體智慧及常識，判斷該項詮釋是否正確。本席認為，對於專家證供而言，本審裁處及其他審裁處的基本職責，是決定專家證供的性質和適用範圍，也即清楚劃定證供以何為限。正如鄧樂勤資深大律師所說，除非審裁處現在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斷，否則鄭啓森和孫敏的專家證人便須為不相關事宜(即根本不宜由專家作證的事宜)作證和接受盤問。本席認為，由法庭決定專家證供的性質和適用範圍的原則，行之有效。本席相信，本審裁處也應採用這項原則。

接下來，本席簡略考慮一下鄭啓森的報告。關於該報告，鄧樂勤資深大律師陳詞說，應刪除以下段落：第 53 至 68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第 72 至 77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 80 段。這些段落全都關乎(本席引述鄭啓森的說法)“可從該秘書日記簿內的筆記作出的推斷”。鄭啓森承認在解讀日記簿內的筆記時，面對重重困難：所有字詞都難以辨認、很多資料縮略不詳並如他所言，“以主觀角度”記述。他承認把他的推論稱為揣測或猜測，或許更為適當和貼切。

難以詮釋並非拒絕接納專家證供的原因；反之，在適當情況下，這可能正是應予接納的原因。然而，就本案來說，本席認為，鄭啓森

對自己如何合理詮釋日記簿內筆記所作的解釋，的確為鄧樂勤資深大律師的批評加添理據。鄧樂勤資深大律師批評鄭啓森訴諸揣測，實屬不智。在本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揣測所得的結論不但無關宏旨，而且單單是這個原因，便不可接納為證據。不過，依本席判斷，要決定鄧樂勤資深大律師的反對是否成立，取決於一項因素，就是在閱讀日記簿內的筆記後作出的詮釋(就能理解的範圍來說)，與明理的人在掌握相關背景資料後所理解的相同(見 M O'Donnell & Sons (Huddersfield) Limited v Midland Bank PLC 一案[2001] EWCA Civ 2108, Arden LJ 第 25 至 28 段)。簡而言之，除了日記簿內筆記中一兩個特別片語的專門術語外，明理的審裁處在掌握相關背景資料後，無須參考專家證供便能判斷日記簿內筆記的意思和意圖。

日記簿內的筆記或難以理解，但並非因為要闡明的知識艱深，而是恰好相反。正如本席在上文所說，對明理的審裁處而言，由於已掌握的背景資料有助從上文下理中理解日記簿內隻字片語的意思，因此所說事宜其實一看即明。我們面對的困難，並非源自內容，而是由表達內容的方式所致。因此，本席認為，從報告中刪除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列出的段落是恰當的。

鄭啟森的補充陳述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八日、十二日和二十九日
從中國滙源果汁股份賺取的利潤

計算詳情

本人鄭啟森(部分內容刪去)現陳述如下：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

1.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滙源**”)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九月四日(“**研訊期**”)的股份交易進行研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審裁處發表報告書第一部分。
2. 審裁處裁定，孫敏女士涉及應受懲處的內幕交易。她應受懲處之處，是她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八日、十二日和二十九日(“**內幕交易期**”)，透過四個由她本人及其丈夫擁有並掌控的法團，買入合共 3,131,500 股的滙源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買入的股份**”)。

指示

3. 二零一二年，本人應提控官的要求，提交了一份專家陳述書，以助審裁處進行關於滙源的研訊。
4. 審裁處發表滙源研訊報告書第一部分後，邀請本人按照過往在內幕交易案件中所定立的原則(特別參考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就香港毛紡廠有限公司內幕交易案所作的判決)，計算孫敏買入滙源股份所賺取的內幕交易利潤。
5. 現呈述：
 - a. 本人已閱讀《高等法院規則》附錄 D 所載的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本人明白對法庭所負的責任；以及
 - c. 本人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本人獲得的資料

6. 本人獲得一份明細表，悉數開列孫敏在研訊期內透過四個法團所進行的滙源股份交易。該明細表現為**證物 SUP-001**，原為本人先前所作專家陳述書的證物 **CKS-003**。

7. 證物 **SUP-001** 所提及的交易日期(“**交易日期**”)、交易商(“**交易商**”)、成交價(“**價格**”)、買入股份(“**買入**”)、賣出股份(“**賣出**”)，以及結算額(“**結算額**”)，均與本報告內本人的計算內容有關。明細表顯示的成交價(價格)，看來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平均總成交價，當中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印花稅、徵費和經紀佣金)。至於結算額，則為扣除所有有關交易成本後的總價。

8. 總括而言，孫敏在研訊期內共買入 8,613,500 股滙源股份。除上文第 2 段所提及進行內幕交易時買入的 3,131,500 股外，孫敏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另行買入 5,482,000 股滙源股份。

9. 孫敏所買入的全部 8,613,500 股滙源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和四日(即恢復買賣後的首兩個交易日)悉數沽出。她的其中三個法團(即 **Perth Asset Management Ltd**、**Bombetta Development Ltd** 和 **Bartlock Investment Ltd**)，在九月三日沽出所持有全部滙源股份，合共 5,588,500 股；餘下的公司帳戶 **Transfield Asset Management Ltd** 也在九月四日，把所持有的 3,025,000 股滙源股份悉數沽出。

10. 為方便計算，本人獲得上述每個公司帳戶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和四日，把滙源股份悉數沽出的詳細成交報告，當中分別列明每宗交易的交易時間、賣出價和交投量。這份明細表現見於**證物 SUP-002**。

11. 見於**證物 SUP-003** 的，是取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備存的記錄(股份交易數據)，當中開列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滙源股份每日交易的摘要。這份明細表原見於本人先前所作專家陳述書的證物 **CKS-007**。

依據原則

12. 要計算內幕交易所賺取的利潤，應先扣除進行內幕交易時買賣股份所附帶的交易成本。

13. 就香港毛紡廠有限公司一案而言，上訴法庭的判決確立以下原則，其後終審法院的判決亦予以維持：

- a. 若與內幕交易有關的股份在可影響股價的消息公開前賣出，而市場已有合理機會消化有關消息，則所賺取的利潤應為實際售出股份所得款項與買入股份成本的差額，但須扣減所有有關交易成本(按“實現利潤”計算的方式)。市場吸收內幕消息和作出反應所需的合理時間稱為**重估期**，通常為期數天；以及
- b. 若內幕人士選擇在重估期後保留所有或部分內幕交易股份，則計算該等保留股份所賺取的利潤須參考名義價格(“**重估價格**”)而定，即參考重估期內股份相對於買入價的市值(按“**名義利潤**”計算的方式)。

14. 每宗內幕交易的重估期都有不同，但均應短暫，以盡量減低隨後發生事件影響有關消息真實效應的風險。一般而言，重估期的長短，應按可影響股價的消息公開後，股價和交投量的轉變而作出評估。

15. 據 **Success Holdings** 和 **Ngai Hing Hong** 的內幕交易案所確立的原則，若內幕人士在展開內幕交易之前已有股份，應採用後進先出計算法。換而言之，在有關消息公開後首先賣出的股份，會視作內幕人士掌握有關消息後買入的股份。

適用的方式

16. 以下列表摘錄自證物 **SUP-003**，顯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停牌前五個交易日，以及九月三日可口可樂收購建議公布並復牌後(包括當日)五個交易日的市況：

日期	交投量	成交額(港元)	高位	低位	收市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4,833,000	19,557,945	4.090	3.950	4.0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834,000	7,408,440	4.060	4.000	4.0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361,000	5,475,205	4.100	3.960	4.02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2,212,000	8,724,575	4.010	3.860	3.93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9,737,500	40,098,625	4.200	4.000	4.14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停牌				

日期	交投量	成交額(港元)	高位	低位	收市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停牌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224,717,856	2,480,375,424	11.280	10.500	10.9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54,328,970	565,240,668	10.920	9.950	10.1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31,229,500	300,691,061	9.800	9.300	9.6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19,622,500	195,112,805	10.420	9.610	9.940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9,063,000	90,642,585	10.120	9.780	9.900

17. 上表顯示，停牌前的五日，每日交投量由 1,361,000 至 9,737,500 股不等，每日平均交投量則約為 400 萬股。

18. 復牌當日，交投量飆升至 2.247 億股，較停牌前的每日平均交投量超出 55 倍。翌日起每日交投量雖然開始回落，但仍維持高企，較停牌前的每日平均交投量略高 1.3 至 12.5 倍。

19. 與停牌前相比，復牌後五天的每天股價升幅顯著擴大。復牌後的市價，較可口可樂的建議收購價 12.20 港元低 20% 左右。在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市價大幅低於建議收購價並不常見，通常只會在建議收購價的 5% 內。本人認為，這反映市場確實憂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可能會作干預而令全面收購建議告吹。這風險在滙源復牌公布時已作披露。

20. 本人認為，復牌後長時間維持每日交投量激增和價格波動的情況，意味着重估過程需時比一般的全面收購建議長。市場瀰漫着對反壟斷法例適用範圍的憂慮。因此，本人認為重估期最少應為三個交易日。就此，孫敏在復牌後首兩個交易日出售的股份屬重估期內出售者，故應採用實現利潤的方式計算。

21. 由於孫敏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和四日出售的滙源股份，包括她在七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非內幕交易期內)買入的股份，故後進先出計算法應適用。當日首先賣出的股份，會視作出售進行內幕交易時買入的股份。

辨識有關的內幕交易

22. 本人從證物 SUP-001 擷取了孫敏進行內幕交易時的買賣情況，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其個別帳戶所買入的股份及其結算額(結算額)整合，分別計算總額(進行內幕交易時的買入股份)。

23. 至於賣出的股份方面，屬內幕交易和不屬內幕交易而買入的滙源股份在賣出時的數量和銷售結算額(結算額)會一併開列。有關資料抄錄自證物 SUP-001。

24. 下表概括個別帳戶進行內幕交易時買入的股份及其出售情況：

交易商	買入股份／(賣出股份)	結算額
Perth Asset Mgt Ltd	865,500	(3,513,526.54) ¹
	(2,999,500)	33,253,630.87
Bombetta Development Ltd	1,066,000	(4,426,104.15)
	(2,089,000)	23,071,675.44
Bartlock Investment Ltd	500,000	(2,072,373.17)
	(500,000)	5,488,505.00
Transfield Asset Mgt Ltd	700,000	(2,954,412.38)
	(3,025,000)	30,888,228.68

25. 上表顯示，除 Bartlock Investment Ltd 外，孫敏從其他三個帳戶賣出的滙源股份，較屬內幕交易所買入的股份為多。這是由於出售的股份，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所買入、不屬內幕交易的股份。

¹ 證物 SUP-004 所載的 Perth Asset Mgt Ltd 交易結單，是由星展唯高達提供的。擬備本補充陳述書時，本人獲證監會調查人員提示，須注意他們擬備的交易明細表(證物 SUP-001)有手民之誤，當中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結算額 655,297.93 應為 665,297.93。

採用後進先出計算法的原則

26. 除 Bartlock Investment Ltd 外，後進先出計算法適用於其他帳戶。當日最早賣出的股份，會視為出售屬內幕交易所買入的股份。證物 SUP-005 是本人按照證物 SUP-002 製備的新明細表，當中新增了四個欄位，分別為累計交投量、分界點、屬內幕交易股份的銷售額和不屬內幕交易股份的銷售額。分界點是該帳戶進行內幕交易所買入的股份數量。本人已特別標示一宗交易，代表出售屬內幕交易的股份與出售不屬內幕交易的股份兩者之間的界線。銷售額以每宗交易的價格乘以股份數量而定。屬內幕交易股份和不屬內幕交易股份的銷售額，採用後進先出計算法計算。

27. 下表採用後進先出計算法，分列當日出售屬內幕交易的股份和不屬內幕交易的股份的情況：

交易商	屬內幕交易 股份的銷售額	不屬內幕交易 股份的銷售額	銷售總額
Perth Asset Mgt Ltd	9,674,910	23,673,530	33,348,440
Bombetta Development Ltd	11,775,970	11,349,820	23,125,790
Bartlock Investment Ltd	5,500,000	0	5,500,000
Transfield Asset Mgt Ltd	7,252,610	23,715,915	30,968,525

計算賺取的利潤

28. 如上文所述，四個帳戶均應採用實現利潤的方式計算所得。

29. 關於 Bartlock Investment Ltd 賺取的利潤，只須從銷售股份結算額扣減證物 SUP-001 所列的購買股份結算額便可。這是由於該數額已包括所有適用的交易成本。

30. 關於其餘三個帳戶，儘管其銷售總額已經確定，但仍須計算適用的銷售交易成本，大致上以所涉及銷售額的百分比顯示。交易成本百分比可採用下列方程式，比較每日銷售淨額(銷售結算額)和每日銷售總額後得出：

銷售結算額／銷售總額 - 1

31. 下表概述其餘三個帳戶的估計交易成本(按百分比計算)：

交易商	結算淨額	銷售總額	交易成本(按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Perth Asset Mgt Ltd	33,253,630.87	33,348,440.00	0.28430%
Bombetta Development Ltd	23,071,675.44	23,125,790.00	0.23400%
Transfield Asset Mgt Ltd	30,888,228.68	30,968,525.00	0.25928%

32. 據以上的估計交易成本，可採用下列方程式，估算出售屬內幕交易買入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text{屬內幕交易股份的銷售總額} \times (1 - \text{交易成本百分比})$$

33. 下表概述每個帳戶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交易商	屬內幕交易股份的銷售總額	交易成本(按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Perth Asset Mgt Ltd	9,674,910.00	0.28430%	9,647,404.23
Bombetta Development Ltd	11,775,970.00	0.23400%	11,748,414.23
Transfield Asset Mgt Ltd	7,252,610.00	0.25928%	7,233,805.43

34. 計算三個帳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便可確定該四個帳戶(包括 Bartlock Investment Ltd)賺取的利潤。詳情如下：

交易商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成本淨額	賺取利潤
Perth Asset Mgt Ltd	9,647,404.23	(3,513,526.54)	6,133,877.69
Bombetta Development Ltd	11,748,414.23	(4,426,104.15)	7,322,310.08
Bartlock Investment Ltd	5,488,505.00	(2,072,373.17)	3,416,131.83
Transfield Asset Mgt Ltd	7,233,805.43	(2,954,412.38)	4,279,393.05
		賺取利潤總額	21,151,712.65

35. 以上計算表顯示，孫敏進行內幕交易所賺取的利潤達 21,151,712.65 港元。

36. 本陳述書共九頁紙(英文本)，連同證物，已經由本人簽署並細閱。就本人所知所信，本陳述書真確無訛。

(簽署)

鄭啓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證監會員工費用 —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說明	金額(港元)
員工費用	602,838
間接成本	170,795
擬備陳述書的專家費用(用作計算孫敏進行內幕交易所賺取的利潤)	15,200
總計	788,83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審裁處和律政司
訟費及開支摘要

項目	訟費及開支(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主席、成員、秘書處、法庭傳譯員、 法庭速記主任、專家證人	1,215,941.38
律政司	
人力工作、聯絡事宜、專業工作、 評估、墊付費用(包括提控官費用)	1,518,294.00
政府訟費及開支總計	2,734,235.38